



**中壢高商**  
**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**  
**輔導室輔導志工**

**志  
工  
班  
表**

	一	二	三	四	五
		<b>225-姜捷勻</b>	<b>113-蔣泓安</b>		<b>215-江巧筠</b>
		<b>225-許心綺</b>	<b>413-陳佳穎</b>		<b>215-林妍希</b>
		<b>225-許絮涵</b>	<b>413-李穎欣</b>		

1. 12:25 至輔導室櫃台簽到，僅限本人簽到
2. 午餐吃不完可帶來，在工作結束後繼續吃
3. 請假請提早來輔導室櫃檯或告知輔導老師，並說明原因
4. 無故未到者請於隔日中午前至輔導室櫃檯說明原因
5. 如工作任務做完請告知工讀生或輔導老師
6. 有任何問題請主動詢問
7. 休息時間請勿大聲喧嘩
8. 遵守指示工作，勿擅自離開，  
需上廁所或其他原因而中離或晚到請告知原因
9. 保持愉快的心情面對工作指令與接觸到的師生職員們
10. 細心、耐心、用心、責任感、積極主動

**工  
作  
守  
則**

